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舉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升代表隊成績，為本市爭取佳績。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成功國中、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 四、選拔日期：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
- 五、選拔地點：大里區市立成功國中舉重室
- 六、參加選拔單位：高中組、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 七、參加辦法及分組：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國中部須以滿14歲為限（年齡計算至113年4月20日開幕日止）。以99年4月20日（含）以前出生為限。）過磅時檢驗學生證。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競賽選拔項目：1、抓舉 2、挺舉 3、總和

高男組	高女組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含55公斤）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公斤）
61公斤級：61公斤以下（55.01至61.00公斤）	49公斤級：49公斤以下（45.01至49.00公斤）
67公斤級：67公斤以下（61.01至67.00公斤）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49.01至55.00公斤）
73公斤級：73公斤以下（67.01至73.00公斤）	59公斤級：59公斤以下（55.01至59.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3.01至81.00公斤）	64公斤級：64公斤以下（59.01至64.00公斤）
89公斤級：89公斤以下（81.01至89.00公斤）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64.01至71.00公斤）
96公斤級：96公斤以下（89.01至96.00公斤）	76公斤級：76公斤以下（71.01至76.00公斤）
102公斤級：102公斤以下（96.01至102.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6.01至81.00公斤）
109公斤級：109公斤以下（102.01至109.00公斤）	87公斤級：87公斤以下（81.01至87.00公斤）
109公斤以上級：109.01公斤以上	87公斤以上級：87.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9公斤級：49公斤以下（含49公斤）	40公斤級：40公斤以下（含40公斤）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49.01至55.00公斤）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40.01至45.00公斤）
61公斤級：61公斤以下（55.01至61.00公斤）	49公斤級：49公斤以下（45.01至49.00公斤）
67公斤級：67公斤以下（61.01至67.00公斤）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49.01至55.00公斤）
73公斤級：73公斤以下（67.01至73.00公斤）	59公斤級：59公斤以下（55.01至59.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3.01至81.00公斤）	64公斤級：64公斤以下（59.01至64.00公斤）
89公斤級：89公斤以下（81.01至89.00公斤）	71公斤級：71公斤以下（64.01至71.00公斤）
96公斤級：96公斤以下（89.01至96.00公斤）	76公斤級：76公斤以下（71.01至76.00公斤）
102公斤級：102公斤以下（96.01至102.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76.01至81.00公斤）
102公斤以上級：102.01公斤以上	81公斤以上級：81.01公斤以上

八、 選拔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出版之國際舉重規則為準。
- (二) 進行男子十個級別，女子十個級別競賽。
- (三)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級別更改於技術會議，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之量級，則喪失競賽資格。
- (四) 各參賽選手比賽前 10 分鐘未準時參加選手介紹，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五)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舉重衣、舉重鞋，舉重衣須印有參賽單位名稱。

九、過磅時間：暫定

- (一) 11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00-9：00
 參賽女子選手國. 高中全部一起過磅，10：00 開始選拔比賽
 - (二) 11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
 參賽男子選手國中全部一起過磅，13：00 開始選拔比賽
 - (三) 112 年 12 月 23 日 13：30-14：30
 參賽高中男選手全部一起過磅，15：30 開始選拔比賽
- ※以上為暫定過磅開賽時程，待報名完成再行公告場次時間表。

十、報名方式：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673 巷 15 弄 3 號
 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收 電話：0936-240139
- (三) 報名表：請依本委員會印發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並加蓋學務處戳章。

十一、技術會議：11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00 在比賽場地舉行，不另行通知。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做成決定，臨時公佈實施之。